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鄂0111清申11号

申请人：金某，男，1962年5月1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钟莉，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律师，一般授权代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邱丹，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律师，一般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武汉百安物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街关山路27号。

法定代表人：盛友新。

第三人：盛某，女，1965年1月18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卢胜兰，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颖明，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2023年4月3日，申请人金某以被申请人武汉百安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安公司）股东矛盾不可调和，无法自行清算为由，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百安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依法通知了百安公司及第三人盛某，百安公司及盛友新对强制清算申请提出异议，认为清算组已经成立，百安公司可以自行清算。且百安公司现仍有服务合同正在履行，强制清算会造成公司损失。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百安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00 万元，该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盛友新，经营期限为自 2005 年 12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设备租赁；房屋及配套设施维修；绿化施工；水电安装施工；装饰装修施工；房屋出租；科技企业孵化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然人股东情况：申请人金年春的持股比例 30 %，第三人盛友新持股比例 70%，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2 年 8 月 12 日，盛某与金某就离婚调解协议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均同意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解散百安公司等 6 家公司，双方就解散事宜另行形成股东会决议，6 家公司自行清算事务由双方一致同意方可执行，若双方无法就自行清算事务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就上述 6 家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依法分配财产等。同日，百安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百安公司，进行清算，成立清算组，金某与盛某为清算组成员，公司自作出解散决定之日起停止营业。

2022 年 8 月 27 日，申请人金某向第三人盛某回复《关于共同协商尽快确定清算组的通知的回复函》，载明请你尽快与本人联系沟通，正常推进清算工作，共同维护你我作为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 年 12 月 12 日，申请人金年春与第三人盛友新作出股东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湖北华耘置业有限公司、湖北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百安公司等公司清算活动，解散清算组，撤销已办理的清算组备案，并撤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的债权人公告，恢复正常经营活动。自 2022 年 12 月开始，盛友新、金年春先后分别提起了股东知情权纠纷、公司决议撤销纠纷、确认合同无效纠纷等多起民事诉讼。

2023年4月3日，盛某分别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湖北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北华耘置业有限公司、鄂州市恒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华耘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盛某对上述四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案号为(2023)鄂01清申13号、(2023)鄂01清申14号、(2023)鄂01清申15号、(2023)鄂01清申16号。

本院认为，本案为公司强制清算案件，被申请人百安公司的注册地在武汉市洪山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申请人金年春与第三人盛友新作为百安公司的股东，已经形成股东会决议解散百安公司，可以认定百安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公司清算以自行清算为主，强制清算为补充，在公司自行清算存在障碍时，应通过启动强制清算程序化解公司清算僵局，使发生解散事由的公司有序退出市场，避免清算程序长期拖延损害债权人和股东合法权益。本案中，百安公司清算组于2022年8月12日成立，清算组成员为盛友新、金年春两名股东。两人曾为夫妻，因离婚积怨已深，在公司清算事宜上两人无法进行良好的对话沟通。清算组成立至今，清算工作没有实质进展，相反双方互相攻击，清算期间分别针对对方提起了多个诉讼。显然，清算组难以通过清算工作所必需的清算方案，自行清算已经陷入僵局，故有必要通过强制清算予以解决。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金某对被申请人武汉百安物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陈 红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法官助理 任 月 静
书 记 员 万 莹 莹